

# ▶ 通过的文本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09 届会议, 2021 年

##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决议

(2021 年 6 月 18 日)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意识到有必要修正本法庭规约第二条及其附件, 以便规定成员组织可以单方面撤销其接受法庭管辖权声明的程序;

希望本法庭规约第三条的规定与法庭构成的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以及法官任期限制方面的最佳实践保持一致;

还希望在特殊情况下确保服务的连续性, 并就在法官任期届满而大会未能召开的情况下延长法官的任命作出规定;

注意到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已审议并核可了本法庭规约及其附件的修正案草案文本以及过渡措施;

通过了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及其附件的下列修正案, 以及旨在实施经修正的规约第三条的过渡措施:

###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

由国际劳工大会于 1946 年 10 月 9 日予以通过, 并于 1949 年 6 月 29 日、1986 年 6 月 17 日、1992 年 6 月 19 日、1998 年 6 月 16 日、2008 年 6 月 11 日及 2016 年 6 月 7 日及 2021 年 6 月...日予以修正。

...

### 第二条

...

5. 本法庭也应当有权审理有关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在实质上或形式上涉嫌不遵守工作人员聘任条件和《职员条例》规定的申诉, 只要该组织符合本文附件所列标准, 并已向总干事递交一份声明, 其中根据其《章程》或内部行政细则, 承认本法庭对此的管辖权及其

规则，且该声明已经理事会核准。任何此类组织可以按照附件规定的程序撤销其承认本法庭管辖权的声明。

...

### 第三条

1. 本法庭应当由七名不同国籍的法官组成。依照《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法官应被视为国际劳工局官员以外的国际劳工组织官员。法官应当是品德高尚、公正和正直之人，必须已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务或拥有被任命担任本国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他们必须精通至少一种本法庭的工作语言，并至少对另一种工作语言有基本的书面和口语理解能力。法庭的构成应当适当顾及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在任何时候，法庭的构成都应当允许法庭以两种工作语言作出判决。

2. 在不违反下文第3款的情况下，法官应当由国际劳工大会任命，任期为三五年，可以连任一次。如果国际劳工大会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本任期届满时举行会议，法官应当继续任职，直至大会举行下届会议并有机会就此作出决定。

3. 如果四名或四名以上法官的任期在同一年届满，国际劳工大会可以破例以抽签方式从中选出两名法官，将其任期延长三年。

4. 法官应当完全独立地行使其职能，不得接受任何指示或受到任何限制。依照《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法官应当被视为国际劳工局官员以外的国际劳工组织官员。

35. 法庭的庭审应当由庭长指定的三名法官组成，或者在特殊情况下，由庭长指定的五名法官或全部七名法官组成。

...

###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附件

1. 一个国际组织，若要有权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第二条第5款承认本法庭的管辖权，必须具有政府间性质，或者满足以下条件：

- (a) 考虑到其成员、结构和活动范围，它应当明确具有国际性质；
- (b) 它无须在与工作人员的关系中适用任何国内法，并应当根据与东道国缔结的总部协议享受法律程序豁免；
- (c) 它应当被赋予国际层面的永久性职能，并在理事会看来，能够为其履行这些职能的机构能力提供充分保障，并保证遵守本法庭的判决。

2. 本法庭规约完全适用于此类国际组织，但下列条款，在涉及其中任何组织的案件中，适用如下：

## 第六条，第 2 款

应当对所作判决的理由予以说明。判决应当以书面形式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被起诉的国际组织行政首长和申诉人。

## 第六条，第 3 款

判决书应当一式两份，一份交存国际劳工局档案库，另一份交存被起诉的国际组织档案库，任何有关人员应可前往查阅。

## 第九条，第 2 款

法庭开庭或审理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被起诉的国际组织承担。

## 第九条，第 3 款

法庭判付的任何赔偿应当从被起诉的国际组织的预算中支付。

3. 国际组织可以根据诚信和透明原则撤销其承认本法庭管辖权的声明。该组织应当向总干事发出正式函件，通知应当由决定承认本法庭管辖权的同一机关或目前有权作出此种决定的机关作出的相关决定，重申其承诺忠实执行对任何未决案件的判决，并酌情说明撤回承认本法庭管辖权的理由、考虑采用的解决劳动争议的替代办法以及在作出撤回决定之前与职员代表机构进行的任何协商。

4. 在发出撤销通知后的下一届会议上，理事会会在与本法庭协商后，应当对有关组织的退出予以注意，并应当确认自该日或与有关组织商定的任何其他较后的日期起，该组织不再受本法庭的管辖。任何在退出生效日期后提出的对该组织的新申诉，本法庭不得予以受理。

\* \* \*

#### 过渡措施

作为过渡措施，2021 年 6 月之前任命的法官在当前任期届满后，可以连任一届，任期七年，不得再次连任。